

# 書面質詢

## 呂綺穎議員

### 關注本澳舊式唐樓加裝上樓梯機的推動進程

隨著本澳人口老化持續加速，舊式唐樓長者「上落難」的問題日益嚴峻。據統計資料顯示，本澳六十五歲及以上長者人口比例持續攀升，而不少長者聚居於樓齡超過三十年的低層舊樓中。這些唐樓因歷史規劃限制、結構承重不足及公共空間狹窄等原因，難以加裝傳統升降機，導致大量長者每日面對出行障礙，不僅影響其就醫、購物等基本生活需求，更削弱其社會參與能力，長期而言不利於構建包容共融的原居安老環境。

誠然，特區政府於2019年起資助社會服務團體提供流動「上落樓梯」服務，以回應長者出行需要。然而，相關團體曾表示流動服務正面臨供不應求的挑戰，以及預約困難及服務區域有限等實際問題，難以全面覆蓋日益增長的需求，故本人非常樂見政府近日表示可研究在唐樓安裝「樓梯機」的可行性。

但值得關注的是，過去有居民向本人團隊反映，其大廈自行安裝有關裝置時，無法符合《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》要求，取得有關的設備准照，原因與安裝「樓梯機」令人行通道的面積減少有關，而未能順利安裝。若未來政府要真正實現輔助出行設施的普及應用，必須從制度層面掃清障礙，並在技術標準、財政支援等多方面作出系統性部署，逐步解決長者出行難的現實問題。

另一方面，當局同樣有必要結合本地樓宇結構與社區特點，探索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，包括提供適用於狹窄樓梯環境的輕型化、可折疊式樓梯機型號，並制定相應的安裝指引與安全規範。同時，任何新設備的引入均需社會認識與接受，透過先導計劃開展試點項目及公眾體驗活動，讓居民親身了解設施的便利與安全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三點具體問題：

1. 關於法律與安全標準的明確規範，請問當局會否主動協調相關部門，前瞻性地探討並訂立針對「樓梯機」安裝、使用及監管的專項指引或安全標準，甚至研究優化現有法律，為其合法安全應用提供清晰的法律基礎？
2. 請問當局有否具體計劃在全面引入固定安裝之前，進一步加強及擴大對更多區域社服團隊的資助，以增加流動樓梯機服務的設備、人手及覆蓋範圍，及時回應當前迫切的出行需求？
3. 請問當局會否考慮推出先導計劃，在本澳各區挑選合適的樓宇進行樓梯機的示範安裝，透過實地測試與公眾教育，為未來可能的推廣累積經驗並建立社會共識？